##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新零售")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居然新零售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年1月10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9年1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1)。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4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1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2019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4)等相关公告文件。

2019年2月15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了媒体说明会,并于2019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7)。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并在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再

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反垄断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